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6次研商會議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8年8月15日



壹、緣由

貳、報告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參、討論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

子議題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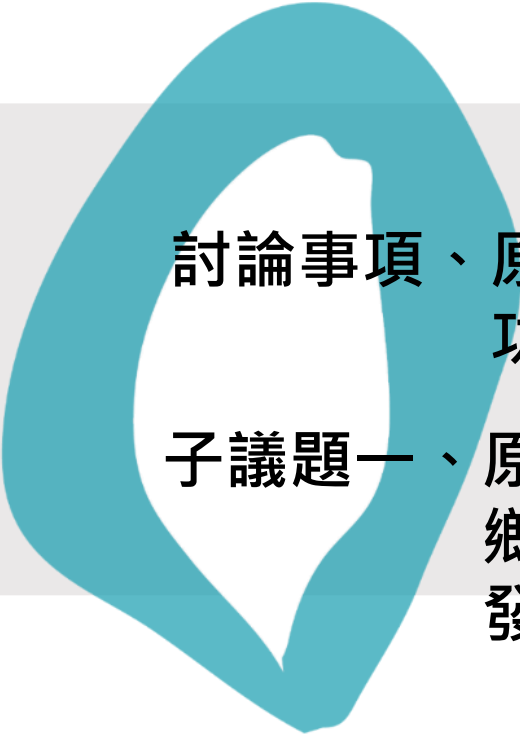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107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針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進行報告外，並就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議題進行討論。

報告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
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是以，本部前於107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並於107年8月7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並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在案。
- 因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再反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不足，請本署再予協助，案經本署評估後，於本署108年7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次研商會議」，研商確認以本部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增加補助款54,170千元，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宣導作業需求。
- 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均表示均有擴充經費需求，為利辦理後續補助及核銷作業，本署業依前開決議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如附件1)。
- 請作業單位儘速辦理核定補助事宜，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委外發包作業。



**討論事項、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劃設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
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
發展地區第3類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並於108年8月6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釐定後續劃設方式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究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部分：
 - 1.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2.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3.除前開2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且評估方式，應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二) 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已開發利用土地（即目前非屬鄉村區土地，目前已有建物者）得否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

1. 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考量前開規定並未包含周邊蔓延土地得一併納入，是以，就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原意，既有鄉村區周邊已開發利用土地自不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2) 因全國既有鄉村區將近5,000處，原住民族鄉村區大約為629處（面積約2,334公頃），如僅同意原住民族鄉村區周邊蔓延範圍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對於其他非屬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者而言，顯未符合公平原則。
- (3) 又如同意全國所有鄉村區周邊蔓延範圍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考量周邊蔓延範圍尚需辦理現地調查及範圍指認，所需規劃時程較長，評估可能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
- (4)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較為詳盡規劃作業，是以，就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俾辦理整體規劃及開發。

2.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考量前開規定並未侷限於既有鄉村區或可建築用地，是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如有符合前開規定者，後續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亦即既有鄉村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其周邊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情況劃設。



- 另就「鄉村區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部分，考量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辦理第1次劃定時，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且或有坵塊零碎情況，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故為使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更為完整，故後續範圍劃設及邊界決定方式如下：

1.就範圍劃設方式：

- (1)考量分區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 (2)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且該等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以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2.就邊界決定方式：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

- (1)以國家公園、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之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以水岸線或河川為界線者，以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為分區界線；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應會商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
-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 就既有鄉村區周邊零星劃入範圍或零星包夾土地，訂定面積比例及上限部分，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其面積大多為2至10公頃，平均約3.7公頃（詳表1、2），周邊零星劃入土地或包夾土地自不宜超過既有鄉村區面積規模，否則顯不符比例原則，訂定面積比例有其必要性。基於保留後續規劃彈性，故該面積比例以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為原則。
2. 又因既有鄉村區面積大小不一，或有超過10公頃以上者，如僅訂定前開面積比例50%，周邊零星劃入或包夾土地面積將可能有超過5公頃情形，該面積規模甚大，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故該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公頃。
3. 又為避免前開規定無法適用所有鄉村區情況，爰應保留適當規劃及審議彈性，以利後續推動相關作業。是以，後續於劃設過程中，如有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表1 106年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面積及處數

面積級距	鄉村區處數	面積總計(公頃)
0.5公頃以下	89	10.27
0.5~1公頃	56	42.04
1~2公頃	121	180.15
2~5公頃	212	678.80
5~10公頃	112	784.86
10~30公頃	37	538.13
30公頃以上	2	99.28
總計	629	2333.53

表2 106年各縣市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面積、處數及人口

縣市別	0.5公頃以下		0.5-2公頃		2-10公頃		10公頃以上		總計		人口數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人
桃園市	0	0	1	1.88	0	0	0	0	1	1.88	409
新竹縣	3	0.62	9	9.52	3	9.39	1	15.29	16	34.82	1,730
苗栗縣	0	0	10	12.08	6	22.48	0	0	16	34.56	3,800
臺中市	2	0.48	4	5.53	4	24.8	0	0	10	30.81	1,543
南投縣	19	2.17	33	44.14	54	204.54	6	118.99	112	369.84	31,488
嘉義縣	0	0	0	0	6	24.24	0	0	6	24.24	798
高雄市	0	0	1	1.49	7	32.83	0	0	8	34.32	3,594
屏東縣	15	1.3	34	36.54	48	199.5	2	36.57	99	273.91	29,567
宜蘭縣	0	0	10	11.39	10	40.2	0	0	20	51.59	6,678
花蓮縣	28	3.29	34	45.09	87	416.49	18	269.16	167	734.03	46,690
臺東縣	22	2.41	41	54.53	99	489.19	12	197.40	174	743.53	44,138
總計	89	10.27	177	222.19	324	1,463.66	39	637.41	629	2,333.53	170,435

註：以106年地籍資料鄉村區範圍及原住民族土地套疊計算，鄉村區以25公尺聚集為一個單元計算。

擬辦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劃設作業。



子議題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
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

-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 就前開「部落範圍內聚落」部分，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並兼顧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本部107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098號函示「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作業，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並經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討論後，就聚落範圍劃設方式，並於108年8月6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聚落範圍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 1.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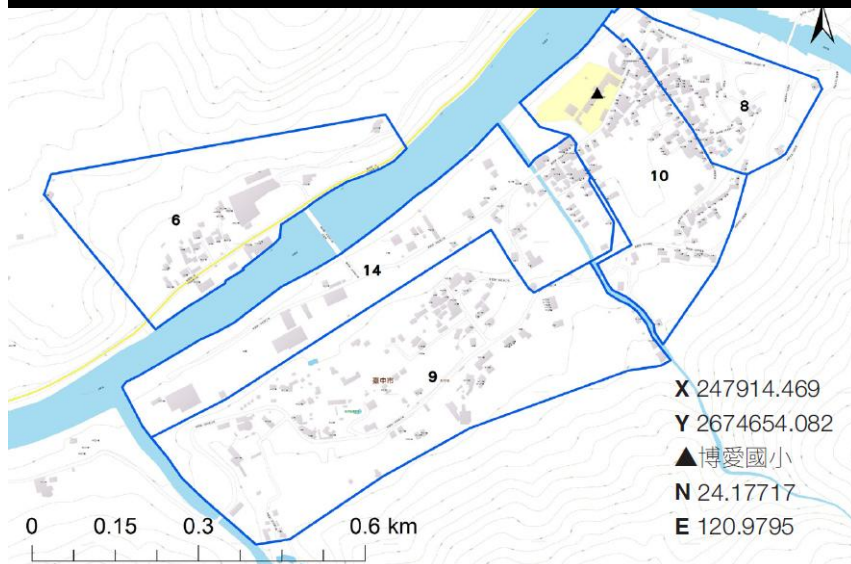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有關原住民聚落之功能分區分類 ①應予明確說明分布區位、總處數、參考劃設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 ②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單位經評估後，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得於功能分區圖階段完成，並與後續功能分區圖承辦單位取得共識，且於縣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①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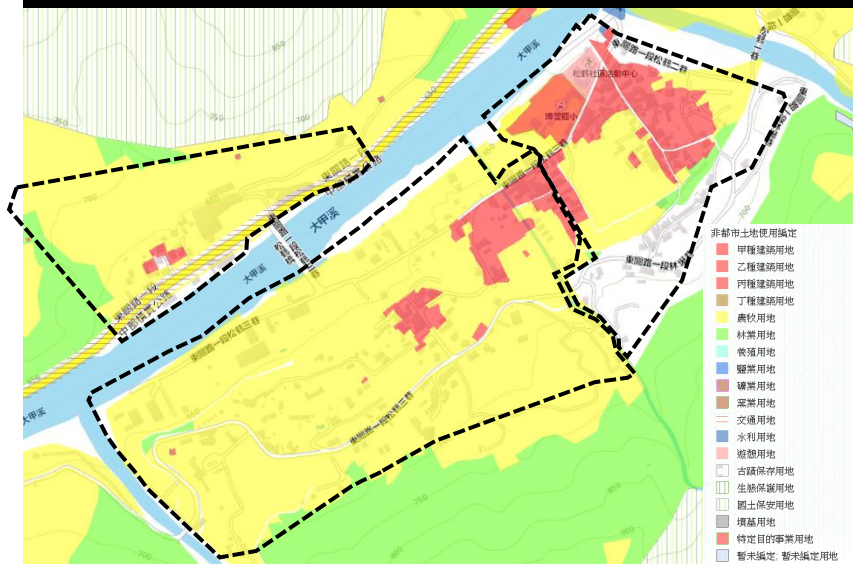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②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③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計算其發展總量；既有建築建議以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建物為準(建議參考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④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⑤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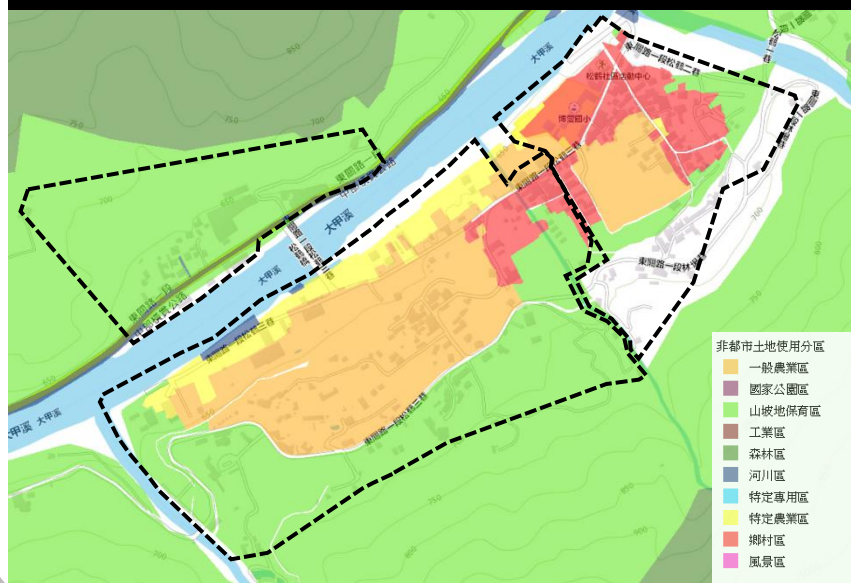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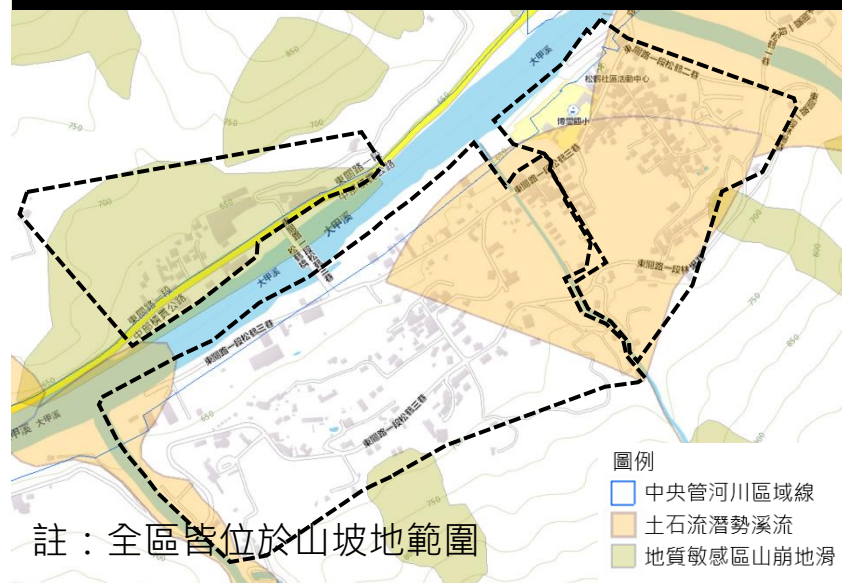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套疊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環境敏感地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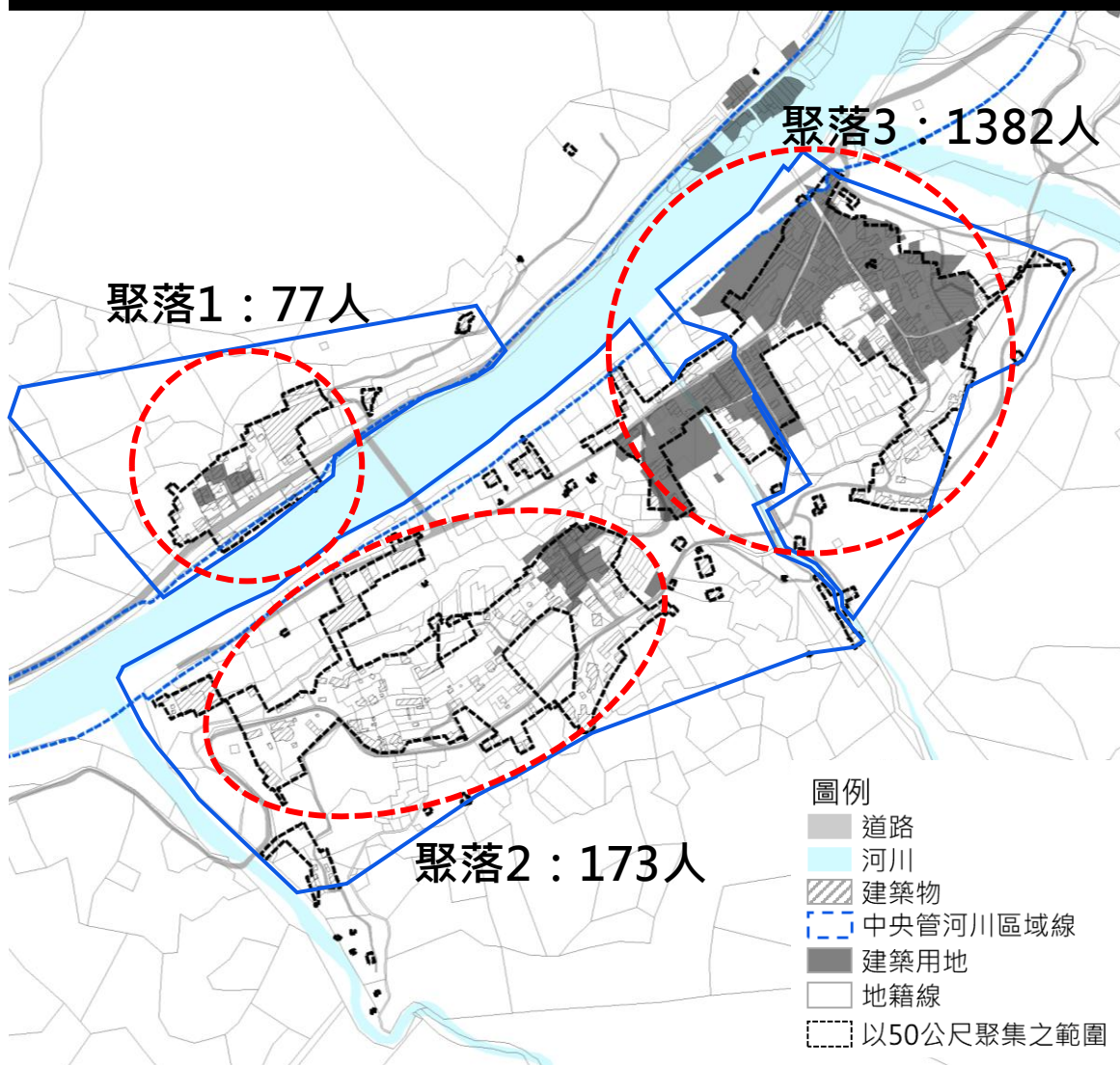
步驟一

利用106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50人且達15戶以上者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聚落1參考劃設面積 =

$$\frac{\text{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text{山坡地}0.4/\text{平地}0.6} +$$

$$\text{甲、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0.64}{0.4} + 0.18 = 1.78 \text{ (公頃)}$$

■ 訂定發展總量

丙種建築用地：0.18*120%=0.22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0.64/0.4*120%=1.92公頃

■ 參考劃設面積：1.78公頃

■ 農四面積：3.57公頃

以地籍連線最外框線劃設

依地籍劃設

依地形劃設

依地籍劃設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建築物建議不予納入範圍

圖例

道路

河川

建築物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建築用地

地籍線

以50公尺聚集之範圍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聚落2參考劃設面積 =

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
 $\frac{\text{山坡地} 0.4 / \text{平地} 0.6}{\text{平地} 0.6} +$

甲、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1.96}{0.4} + 0.65 = 5.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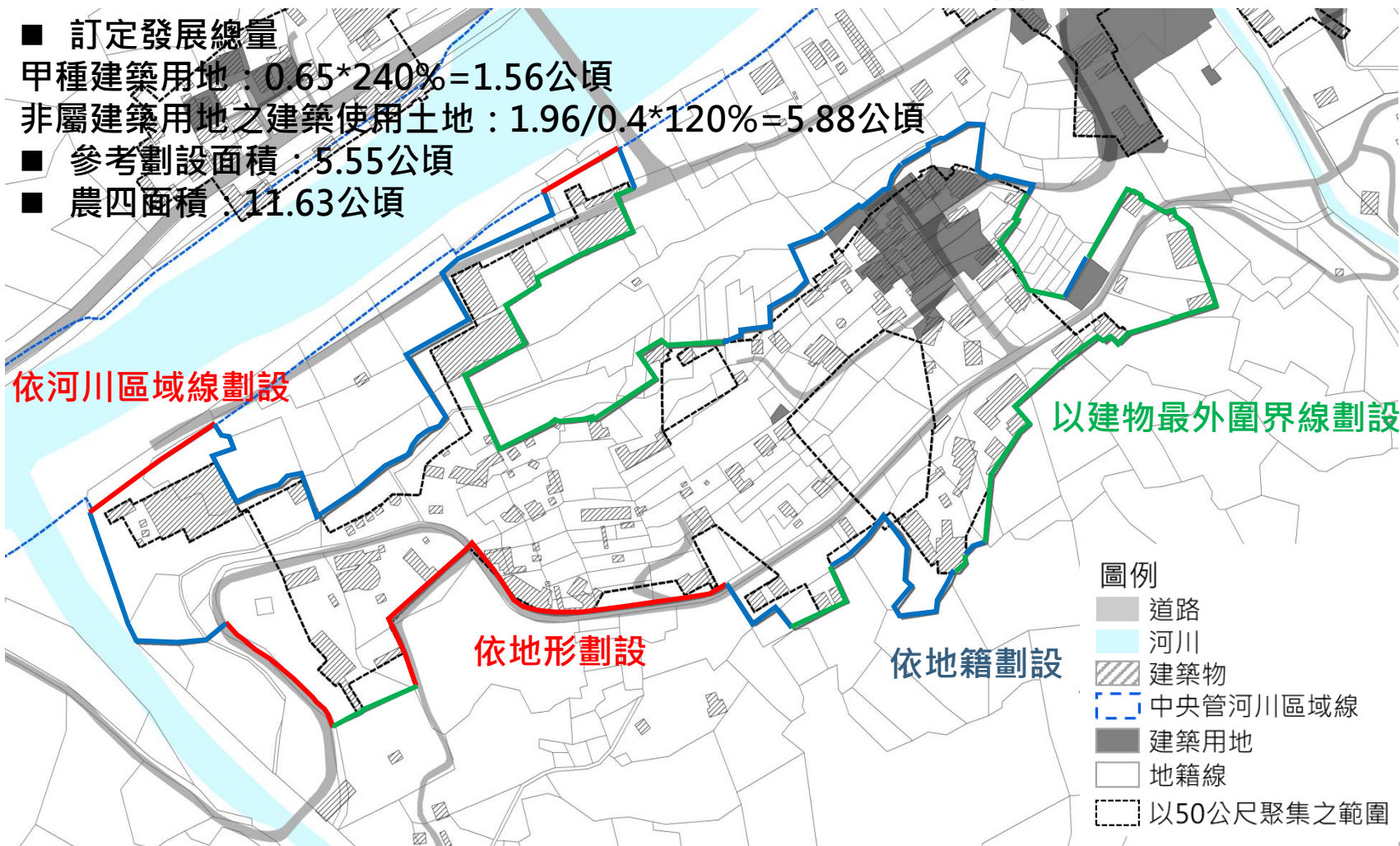
■ 訂定發展總量

甲種建築用地：0.65*240%=1.56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1.96/0.4*120%=5.88公頃

■ 參考劃設面積：5.55公頃

■ 農四面積：11.63公頃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聚落3參考劃設面積 =

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
 $\frac{\text{山坡地} 0.4 / \text{平地} 0.6}{0.4} +$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0.97}{0.4} + 6.15 + 0.03 =$

乙建 甲建

■ 訂定發展總量

甲種建築用地：0.03*240%=0.07公頃

乙種建築用地：6.15*240%=14.76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0.97/0.4*120%=2.91公頃

■ 參考劃設面積：8.61公頃

■ 農四面積：14.63公頃

8.61(公頃)

依地形劃設

依河川區域線劃設

依地形劃設

以建物最外圍界線劃設

圖例

道路

河川

建築物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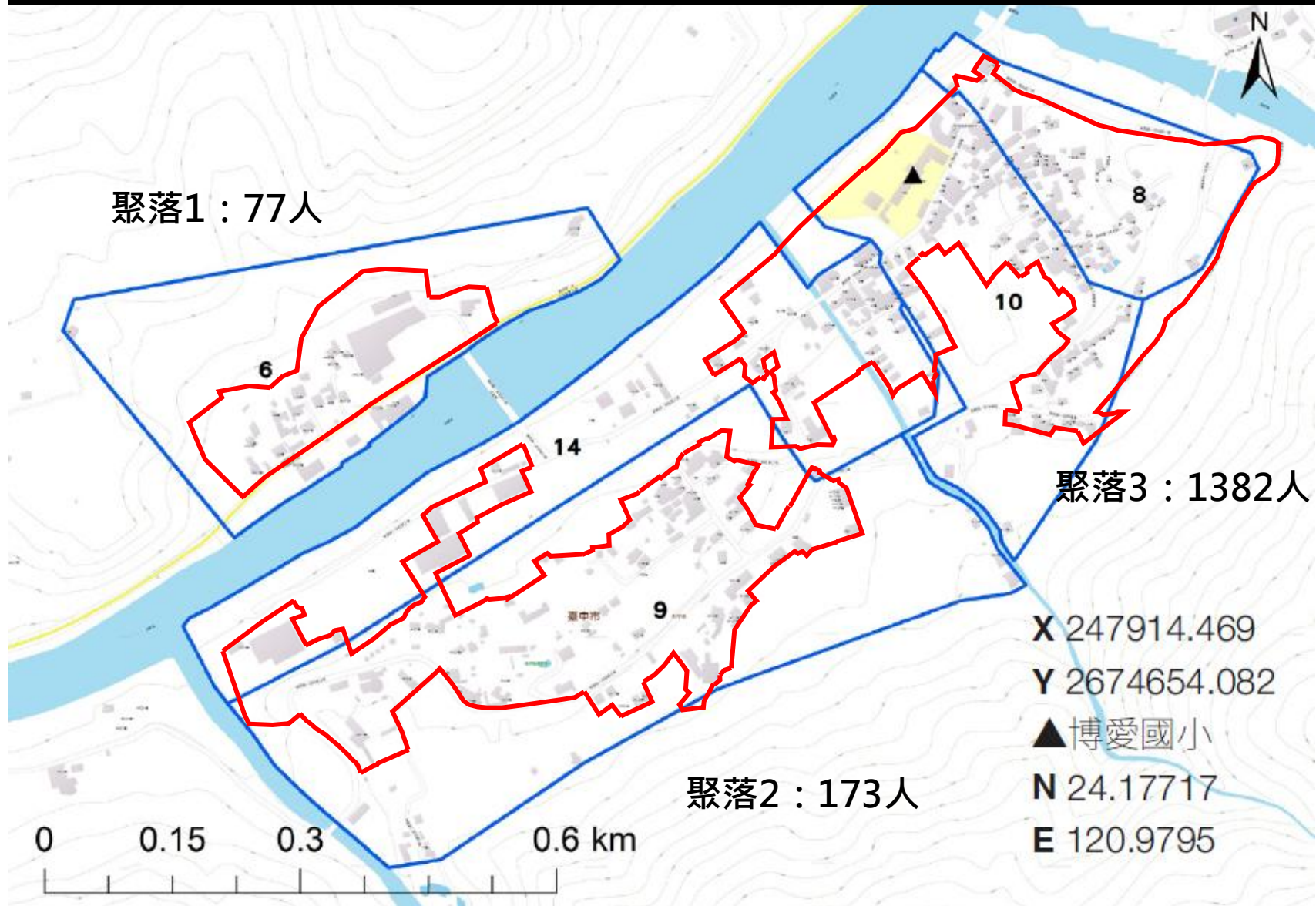
建築用地

地籍線

以50公尺聚集之範圍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擬辦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劃設作業。

簡報結束

